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项目

(货物)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202000226/GG2022-HJ01CD-058)



采购人: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



承诺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供应商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成交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供应商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202000226/GG2022-HJ01CD-05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GTZFCG-2022-156

项目名称：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5万元

最高限价：75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项目	1宗	详见谈判文件	7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代理商或制造商；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时间：2022年10月25日9时00分至2022年10月27日17时00分。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csggzyjy.cn/lcweb/>）（供应商诚信入



库类型：供应商）。

3、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900/lcggzy/>）注：（1）供应商务必于开标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按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下载的视为放弃投标/报价，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4）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5）供应商入库类型：供应商；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 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



（二）电子评审事宜

1、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报价，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900/lcggzy/>）《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后果自负。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电子响应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报价的，责任自负。因系统升级改造，请各供应商务必于开标日前下载并安装新版本 CA 驱动。

3、谈判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谈判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5、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高唐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刘科长 0635-602860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张宏泽/李岩 联系电话：16606356109/16606356353

发 布 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项目
2	项目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3	采购人名称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包，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u>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p> <p>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3)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p> <p>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资格审查的 1、3、4、5 项应上传至供应商诚信库相应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直接从供应商诚信库相应模块中获取；2、6、7、8 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其中第（4）（5）项：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金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息，对于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交货期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负偏离无效)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医用杀菌洗手液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若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付款（负偏离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2	报价	<p>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投标报价包括主产品、标准附件、检验、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费、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验收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p>
13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报价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成交人单位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p>
17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谈判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谈判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见公告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	见公告
20	代理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p> <p>银行行号：105471000013</p>
2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形式及解密时 间	<p>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到谈判时间后，供应商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p>
22	预算金额	75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23	保证金	无
2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



项号	内 容	规 定
	问题	<p>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疗废物垃圾袋、蓝色塑料鞋套（厚）。</p>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6	备注	<p>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27	监督部门	<p>单位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陈主任</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28	应急情况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9	温馨提示	<p>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卫生健康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成交候选人”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疫情防控物资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报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报价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代理费。

三、谈判文件说明

- 1、谈判文件组成：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谈判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谈判文件修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商务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



准；

2、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注：以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所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基本要求

- (1) 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在报价时仅可提供一个方案；
- (3)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货物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 (1)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若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谈判

1、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谈判程序

3.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 (6) 谈判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2 初步评审

3.2.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获取谈判文件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2 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货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技术参数及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以前一轮报价为准，参与下一步评审。

4、评审标准及办法

(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时，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最后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再一次进行报价，并以此轮



报价进行评审。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政府采购政策

对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 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折扣，其中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评审价=报价-折扣价；以评审价参加评审。

6、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谈判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九、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岩

联系电话：1660636635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十、授予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蓝色塑料鞋套 (厚)	1、型号：I型。 2、材质：由聚乙烯薄膜制成；聚乙烯薄膜厚度不低于±0.01mm 3、颜色：蓝色 4、规格：长（15-30）cm×高（20-70）cm 4、医用隔离鞋套所用的聚乙烯薄膜拉伸（纵向）应不小于 10MPa 5、医用隔离鞋套所用聚乙烯薄膜静水压不低于 1.67KPa。 6、医用隔离鞋套带有收口的形式，采用弹性收口方式。	200 双/箱	箱	50
2	医疗废物垃圾袋	1.规格/型号：60*70（单位：cm） 2.材质：PE 3.颜色：黄色 4.款式：手提式 5.材质要求：印刷标识全、韧性好不易破、底部恒温封边不滴水、压纹刺点工艺、受力均匀奈撕扯。	100 个/把	把	5000
		1.规格/型号：76*90（单位：cm） 2.材质：PE 3.颜色：黄色 4.款式：手提式 5.材质要求：印刷标识全、韧性好不易破、底	100 个/把	把	5000



		部恒温封边不滴水、压纹刺点工艺、受力均匀奈撕扯。			
3	医用杀菌洗手液	1.规格：500ml 2.剂型：液体 3.指标要求：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范围为0.3%±0.03%（W/W） 4.有效期：24个月 5.作用：对肠道致病菌和化脓性球菌有杀菌作用。 6.气味：无异味，符合要求香型 7.外观：不分层，无悬浮物或沉淀	30瓶/箱	箱	50
4	废物封口贴	1.材质：铜版纸 2.版型：横版（黄色） 3.规格：80*50mm*1000张/卷（单排） 4.铜版纸管径：40mm（偏差1~2mm） 5.机型：不可打印，支持圆珠笔、油性笔书写。	1000张/卷	卷	500
5	易拉得	1.规格4*200mm 2.包装：塑料袋独立包装（100根/包） 3.材质：尼龙材料 4.颜色：黄色 5.耐温特点：-15℃~150℃	100个/包	包	100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总报价包含供货、验收、保险、运输、利润、税金等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1、投标单位编写投标书时，均把涨价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2、结算与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实际供货数量为依据。



3、成交人需保证产品的质量，若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付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卖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卖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整（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买、卖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卖方承担，因质量



问题买方拒收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服务周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卖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质保期：_____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卖方供货后，在监督机构的监管下，买、卖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在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鉴定报告后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买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买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卖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及经质检部门鉴定后，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卖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卖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内容、次数；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买、卖双方及监管机构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卖方应提交：成交代理费。

十三、违约条款

1、买方延迟验收项目，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2、卖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及另一



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部门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 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 份、卖方 份。

买 方

卖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商务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逾期违约金	自行考虑
5	是否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只填“是”或“否”）	



报 价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须分标段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新成立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谈判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的、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附件：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附件：制造商的授权书（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需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注：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他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监狱企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



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谈判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得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



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基本信息】模块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	【基本信息】模块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信息】模块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基本信息】模块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备注: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做入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表】**模块



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2 \text{ 万元} = 3.7 \text{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二轮报价：

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LCQTCG-2021-023-01
分包名称: 国泰测试0112-01
采购人: 测试单位33 执行机构: 测试100
标书送达时间: 2021/1/12 14:45:25 投标报价: 1.00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 1 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序号	报价轮次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元)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3轮次	测试44	123	01-12 17:52	10000.00	已提交	Q
2	第1轮次	测试44	标书报价	01-12 14:45	1.00	已提交	Q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